



410645S-2024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X 0002S-2024

食用菌脆及其制品

2024-02-29 发布

2024-02-29 实施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彦增、李伟鹏、周高丽、李晨、王金培、孔维威、鲁铁、刘元栋。

H N
Q B

食用菌脆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脆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速冻食用菌{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（木耳、云耳）、银耳（白木耳、雪耳）、毛木耳【黄背木耳（又称金耳）、白背木耳（又称玉木耳）、牛背木耳、紫木耳】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【榆黄蘑、榆黄菇、金顶蘑（又称黄金菇）】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纹伞（滑菇、珍珠蘑、滑子菇）、羊肚菌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（又称海鲜菇、蟹味菇、来福蘑）、蒙古口蘑（白蘑、口蘑、珍珠蘑）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（小平菇、凤尾菇、秀珍菇、印度鲍鱼菇）、姬菇、绣球菌、白牛肝菌、鹿茸菇、长根金钱菌、元蘑、糙皮侧耳、赤松茸、金福菇（又名白松茸）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}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速冻水果【香蕉、荔枝、菠萝、榴莲、菠萝蜜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山楂、柿子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樱桃（车厘子）、杨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哈密瓜、甜瓜、青瓜、百香果（西番莲）、雪莲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速冻蔬菜【芹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红萝卜、青萝卜、毛豆、青刀豆、蚕豆、豌豆（荷兰豆）、豇豆（豆角）、菜豆（四季豆）、扁豆、刀豆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、西葫芦、丝瓜、苦瓜、蛇瓜、佛手瓜、洋葱、姜、大蒜、花菜、西兰花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、彩椒、马铃薯（土豆）、山芋、红薯、紫薯、山药、香芋、芋头、竹笋、芦笋、莲藕、茭白、芡实、菱角、荸荠、甜玉米、黏玉米、黄秋葵、黄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麦芽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、香辛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八角、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山奈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砂仁、芫荽、当归、香茅、荜拨、薄荷、葱粉、蒜粉、洋葱粉、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芝麻、碎花生仁、柠檬粉、番茄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蛋黄粉、海苔粉、番茄调味粉、酱油粉（外购）、醋粉（外购）、复合调味粉（外购）（蒜香调味粉、椒盐味复合调味料、海苔味复合调味料、鲜香味复合调味料、麻辣味复合调味料、藤椒味复合调味料、烧烤味复合调味料、甜味复合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玉米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乙基麦芽酚、谷氨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真空油炸（棕榈油、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调味或不调味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菌脆及其制品。

根据所用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食用菌脆、混合食用菌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速冻食用菌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同时应符合 NY/T 1406（或 GB 2762 和 GB 2763）的规定。
- 2.1.2速冻水果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同时应符合 NY/T 2983（或 GB 2762 和 GB 2763）的规定。
- 2.1.3速冻蔬菜应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同时应符合 NY/T 1406（或 GB 2762 和 GB 2763）的规定。
- 2.1.4速冻食用菌制品、速冻水果制品、速冻蔬菜制品应符合 SB/T 10379 的规定。
- 2.1.5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6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8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9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10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香辛料粉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2芝麻、碎花生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柠檬粉、番茄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同时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4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5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。
- 2.1.16海苔粉应符合 GB/T 23596 的规定。
- 2.1.17番茄调味粉、酱油粉、醋粉、复合调味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8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9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0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21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2.1.22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23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24棕榈油、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5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洁净的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口感酥脆	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3
食用盐 (以 Cl ⁻ 计), g/100g	≤ 6.0 (仅适用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)	GB 5009.44
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, 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5 (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9 (以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的产品) 0.9 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 0.45 (其它)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 (以香菇、花菇、干榛蘑为主料的产品) 0.6 (以羊肚菌、鸡油菌为主料的产品) 1.0 (以松茸、牛肝菌、鸡枞菌为主料的产品) 2.0 (以松露、姬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 0.5 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 0.2 (其它)	GB 5009.15
^a 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 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 0.1 (其它)	GB 5009.17
^b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8 (以松茸为主料的产品) 0.5 (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) 0.5 (其它)	GB 5009.11
米酵菌酸, mg/kg	≤ 0.25 (仅适用于以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8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的产品)	GB 5009.185
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; 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; 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速冻食用菌{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、黑木耳（木耳、云耳）、银耳（白木耳、雪耳）、毛木耳【黄背木耳（又称金耳）、白背木耳（又称玉木耳）、牛背木耳、紫木耳】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【榆黄蘑、榆黄菇、金顶蘑（又称黄金菇）】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（滑菇、珍珠蘑、滑子菇）、羊肚菌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（又称海鲜菇、蟹味菇、来福蘑）、蒙古口蘑（白蘑、口蘑、珍珠蘑）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（小平菇、凤尾菇、秀珍菇、印度鲍鱼菇）、姬菇、绣球菌、白牛肝菌、鹿茸菇、长根金钱菌、元蘑、糙皮侧耳、赤松茸、金福菇（又名白松茸）、灵芝中的一种或几种}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速冻水果【香蕉、荔枝、菠萝、榴莲、菠萝蜜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杨梅、山楂、柿子、桃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樱桃（车厘子）、杨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哈密瓜、甜瓜、青瓜、百香果（西番莲）、雪莲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速冻蔬菜【芹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红萝卜、青萝卜、毛豆、青刀豆、蚕豆、豌豆（荷兰豆）、豇豆（豆角）、菜豆（四季豆）、扁豆、刀豆、黄瓜、冬瓜、南瓜、笋瓜、西葫芦、丝瓜、苦瓜、蛇瓜、佛手瓜、洋葱、姜、大蒜、花菜、西兰花、番茄（西红柿）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、彩椒、马铃薯（土豆）、山芋、红薯、紫薯、山药、香芋、芋头、竹笋、芦笋、莲藕、茭白、芡实、菱角、荸荠、甜玉米、黏玉米、黄秋葵、黄花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或其速冻调制品（含麦芽糖浆、水、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两种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味精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麦芽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、香辛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八角、姜、高良姜、桂皮、肉桂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山奈、月桂叶（香叶）、砂仁、芫荽、当归、香茅、荜拨、薄荷、葱粉、蒜粉、洋葱粉、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芝麻、碎花生仁、柠檬粉、番茄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蛋黄粉、海苔粉、番茄调味粉、酱油粉（外购）、醋粉（外购）、复合调味粉（外购）（蒜香调味粉、椒盐味复合调味料、海苔味复合调味料、鲜香味复合调味料、麻辣味复合调味料、藤椒味复合调味料、烧烤味复合调味粉、甜味复合调味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植物油（大豆油、菜籽油、花生油、棕榈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、玉米油、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品用香精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乙基麦芽酚、谷氨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真空油炸（棕榈油、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冷却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调味或不调味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菌脆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河南世纪香健康食品有限公司